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畜禽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\*氯霉素 、\*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

二、豆芽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\*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

三、蔬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铅（以Pb计）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氟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乙酰甲胺磷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百菌清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乐果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涕灭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甲基对硫磷、联苯菊酯、倍硫磷、灭蝇胺等。

四、水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溴氰菊酯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杀扑磷、氯唑磷、乙螨唑、三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已唑醇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嘧菌酯、乙酰甲胺磷、烯酰吗啉等。

五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\*酸价(以脂肪计)、\*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嘧菌酯、吡虫啉

六、鲜蛋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甲硝唑、\*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多西环素、氟苯尼考

七、淡水虾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镉(以Cd计)、氧氟沙星等。